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8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6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000 股，不超过 9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0.52%，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300 万-38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83%，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83%，最高成交价为 3.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28,640.7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7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025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026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027	是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028	是

络投票)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4月10日	2023-029	是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0日	2023-030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4月12日	2023-031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4月21日	2023-053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4月27日	2023-059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5月5日	2023-062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6月1日	2023-07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7月4日	2023-074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

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